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宏海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妘

訴訟代理人　楊啟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冠葦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記載之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80,61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6,5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